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备注
一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四、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4.《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	对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对备案事项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2.《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名称规范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修订)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八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三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对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实施监测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八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对互联网广告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2号）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3	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对药品广告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5	对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猎捕工具发布的广告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四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的检查	网络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五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对经营者采用其他手段贿赂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 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0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3	对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1修正）第八条、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2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5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的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3修正）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6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4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7	对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省、州（市）、县（区）	
六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公司	《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	1.《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七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涉嫌传销组织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省、州（市）、县（区）	
八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九	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对涉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3	对涉嫌哄抬价格的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1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七条；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四条；3.《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发〔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生产、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企业或成品库内待销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查	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仓储者）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6	对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7	对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珠宝玉石饰品经营者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十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器具，以及计量器具及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对商品计量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经营者、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集贸市场经营者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九条；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在用强制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五条第五项、第六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五条、第九条第一项；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1.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4.《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21修改）第十四条、第十八条；5.《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0修改）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6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7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涉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四条、第十八条；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8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七十四条；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3.《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9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六条；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八条；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10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二十六条；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5.《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6.《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11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和型式批准检查	1.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2.制造修理销售机构；3.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4.《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5.《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修订）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十二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十七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五十条；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五十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2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测机构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3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监督检查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十三	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1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第三十条。	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十四	对食品的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 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十五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原料控制(含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7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8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3.《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	---	---------	---------------------------------	---------------------	-------------	--

10	<p>居民楼、未配专用的烟道、综合商住楼、综合与居住层的相邻商业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检查</p>	<p>居民楼、未配专用的烟道、综合商住楼、综合与居住层的相邻商业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p>	<p>省、州（市）、县（区）</p>	
----	--	--	--	----------------------------	--------------------	--

十六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4）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十七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十八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市场在售食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八十七条；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十九	对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2.《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二十	对标准的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十一	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十二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5.《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十三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4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十四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1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商标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七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八条、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专业合作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4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5	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6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行为的监督检查（包括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2.《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修订）第十三条；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	省、州（市）、县（区）	
二十五	对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省、州（市）、县（区）	
1	涉投诉举报事项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对涉嫌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合同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二十六	涉行政许可的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省、州（市）、县（区）	
1	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检查	经营者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	省、州（市）、县（区）	
2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条；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二十七	涉行政处罚的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	省、州（市）、县（区）	

1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
3	商品包装物减量监督检查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省、州（市）、县（区）	

4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二十八	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检查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务员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二十九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	零售药店、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三十	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疫苗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三十一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 活动以及 使用环节 质量的监 督检查	医疗器 械经营 、使用 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条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三十二	对化妆品 经营的监 督检查	化妆品 经营、 使用企 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 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三十三	部门联 合随机 抽查检 查	各类市 场经营 主体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 条。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和有 关部门	省、州 (市)、县 (区)	
1	年度报 告公示 信息的 检查	企业、 个体工 商户、 专作 农业合 社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24修订)第三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 法》第六条、第十一条；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 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4.《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 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 门	省、州 (市)、县 (区)	纳入市场监 管领域部门 联合随机抽 查事项，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商务 部门配合开 展。

2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业务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改）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3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6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7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经营主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8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9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0	车用油 品质量 抽查监 测	车用油 品生产 、销售 、运输 、储存 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市场监管部 门	省、州 (市)、县 (区)	纳入市场监 管领域部门 联合随机抽 查事项,商 务部门配合 开展。
11	常压液 体危险 货物罐 车生产 企业检 查	常压液 体危险 货物罐 车生产 企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 门	省、州 (市)、县 (区)	纳入市场监 管领域部门 联合随机抽 查事项,交 通运输部门 配合开展。
12	中小学 教育装 备产品 (含文 体教育 用品、 教学仪 器、校 服等) 检查	各类学 校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教育部 门	省、州 (市)、县 (区)	纳入市场监 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 抽查事项,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配合 开展。

13	对隔震技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采用隔震减震产品在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4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5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6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8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19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第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
20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21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条。	商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23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消防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
2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市）、县（区）	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教育部门配合开展。

填表说明：1. 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

2. “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中“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填报指南。

3. “检查依据”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

4. “法定实施主体”“法定行使层级”根据检查依据确定。